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7人，代表股份70,642,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0,191,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450,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3人，代表股份450,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450,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62,4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7452%；反对175,0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477%；弃权4,9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7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88,7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240%；反对34,8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494%；弃权18,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66%。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28,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381%；反对109,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548%；弃权4,9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传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3,430,691.06元人民币及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原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被告：长沙市华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果村雍家组

根据原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所称：

原告向被告指定湖南区域项目及主体供应管材，截至2020年，被告书面确认拖欠货款3,430,691.06元，并作出相关付款承诺。但被告未按承诺付款，原告多次催要无果，于是原告于2022年11月8日向被告发出催款函，要求被告清偿欠款。截止至起诉日，被告仍未支付相应款项。

原告认为被告拒不付款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原告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430,691.06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297,391.58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收50%的标准计算，自2022年11月30日起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7月10日），暂合计3,728,082.64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顾地科技诉长沙市华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25年1月6日立案。

二、本次诉讼的受理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传唤事由为开庭，开庭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举证通知书》要求公司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后第十五日届满（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前向法院提交证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传票》；

2、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

3、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甲型/乙型流感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生产的甲型/乙型流感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3层
生产地址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3层
产品名称	甲型/乙型流感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的甲型流感病毒（Flu A）、乙型流感病毒（Flu B）及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核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400058
注册分类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批准及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0日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0年1月9日

健为诊断此次自主研发生产的甲型/乙型流感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获得的证书是公司围绕呼吸道病毒检测业务的又一张III类注册证。目前，国内检测呼吸道病毒的常用方法有核酸检测、多重PCR技术、抗原检测、病毒分离培养、血清学检测等。本试剂盒可用于临床对可疑感染患者的病原体（基于咽拭子样本）鉴别诊断，不受年龄、性别限制。基于咽拭子样本的呼吸道病毒检测具有无创取样、操作便捷、报告快速、检测结果重复性好等优点，且可同时检测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和呼吸道合胞流感病毒。

人流感病毒分为甲（A）、乙（B）、丙（C）三型。其中，甲型流感病毒和乙型流感病毒是引起人流感的主要病毒。甲型流感病毒经常发生抗原变异，可引起人流感大流行。两种流感病毒均易于在人与人之间传播，是世界性范围内流行的传染病。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等高危人群感染流感后可能会出现更严重的症状。

呼吸道合胞病毒属副黏液病毒科肺炎病毒属，分A和B两个亚型，是常见的呼吸道病毒之一，在北半球多发于每年10月至次年5月，在南半球多发于每年5月至9月，主要通过空气中的飞沫、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或与被污染物品的接触传播。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数据，流感每年影响约5%～10%的成人和20%～30%的儿童，导致多达500万例严重病例和65万例死亡。我国的一项最新研究表明，我国每年大约有8.8万人因流感引发的呼吸系统疾病而死亡，占呼吸系统疾病死亡总数的8.2%，流感对人类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

呼吸道病毒感染是急性呼吸道感染的主要病原体，常见的病原体包括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等。通过检测这些病毒，可以明确病因，从而为患者提供针对性的治疗方案，帮助医生选择合适的抗病毒药物，避免不必要的抗生素使用，可以有效减少抗生素的滥用，降低耐药性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为诊断此次自主研发生产的甲型/乙型流感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是公司获得又一张关于呼吸道病毒检测的试剂盒（基于咽拭子样本）的III类注册证。上述证书的获得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呼吸道病毒检测诊疗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销售及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力度等多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的获批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37.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2024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2024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1）。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96）。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无法在上述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半年来，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现将2024年行动方案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4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做好各项工作，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3.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亿元。

年度内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市场拓展方面：通过经销商360°评估和市场诊断，不断提升经销商公司化管理水平和市场运作能力，为市场良性发展夯实基础。与此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大业务员招聘力度，为重点市场拓展强化人才支持，奠定扎实基础。（二）品牌建设方面：在淮北、合肥、马鞍山等省内重点市场先后举办口子窖“兼香之夜”群星演唱会、“口子窖杯”安徽省掼牌大赛、口子窖·第36届李白诗歌节等品牌主题活动，加强与消费者深度互动，获得广泛关注与好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增强。（三）产能规模方面：智能化园区建设有序推进。口子产业园一期自动化包装生产线、二期智能化酿酒车间和成品曲库制曲陆续投产使用，产能规模进一步完善，为市场拓展、品质升级强化了产能保障。（四）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一方面，举办口子酒业建厂75周年庆典活动，回忆峥嵘岁月，传承奋斗精神，凝聚发展共识。另一方面，全面开展卓越绩效评价，系统实施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发展氛围，企业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

二、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回报

1、持续稳定现金分红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高于30%，且分红比例稳步增长，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99,095,500.00元（含税）。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法律法规，公司计划未来三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2、实施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50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4年7月30日，该回购计划已完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1,41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5,654,435.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6.8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07元/股。

三、聚焦改革赋能，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围绕核心发展目标，苦炼内功，强化举措，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持续发力。（一）聚焦市场规模提升，加大营销工作力度。在营销端，加快推进营销数字化系统上线，精准开展营销渠道管理、费用管理、人员管理，以数字化为市场开拓赋能。（二）聚焦品牌实力提升，系统开展品牌建设。加快完善“线上+线下”的品牌建设全渠道，进一步增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线上方面，加大“两微一抖”等数字新媒体合作力度，系统开展全媒体内容营销，以数字化开拓新场景、赋能新营销。同时，聚焦京东、天猫、抖音三大核心电商渠道，提升电商运营能力。线下方面，依托濉溪酿酒遗址博物馆建设、小同聚作坊改造、口子文博园基础升级三个文化项目，通过AR、VR、XR等新型技术，更好传播传统文化、美酒文化，并以此为品牌文化传播平台，打造更多特色品牌文化活动，推动品牌文化的精准传播。（三）聚焦产品品质提升，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一企三园”建设，加快口子产业园一期、二期项目进度，确保65°原酒年产能尽快突破5万吨，储酒规模突破40万吨，形成国内先进的现代化白酒生产基地。加大与乡镇政府、专业合作社等合作，建设更大规模优质原粮基地，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大局。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不断提升基础研发水平，推动产品品质不断升级。（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智转数改。加快智慧厂区运营中心建设，通过数据可视化平台、AR实景一张图等，打通数据壁垒，实现行政办公、园区能耗、生产制造、设施设备及安全消防等可视化管理。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勤勉、诚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团队成员能积极参与、认真接待投资者、媒体的咨询和调研；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上市公司和股东、投资者三位一体的和谐关系。

2024年，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继续与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e互动32条，公司年度内共接待行业分析师、投资机构、中小股东等的调研交流约11次，准确传导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年度内召开董事会3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1次及各个委员会会议共计15次，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报告、股权激励解锁行权、回购等重要事项。

ESG方面，公司深知公司治理对企业的重要性，注重企业的可持续性，于2024年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并将继续秉持企业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科学、规范、有效的ESG管理体系。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战略执行质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增强战略执行质效，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年度内，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参加了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多场次培训。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聚焦主业强本强基，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完成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航先生于2024年12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王宇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杜方先生提名孙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孙芃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将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孙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孙芃（主任委员）、蒋红珍、李东

提名委员会：陈燕红（主任委员）、孙芃、杜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红珍（主任委员）、孙芃、李东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子龙先生于2024年12月9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贾子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去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杜方先生提名裴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裴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裴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裴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39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1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03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1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36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2%。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1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0%；反对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3%；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120%；反对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42%；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3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1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3%；反对1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7%；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970%；反对1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5%；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0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杨宵律师、骞英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性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以口头传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裴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裴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独立董事、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全体董事共同推选王振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王振林	王明睿、葛昕、王勇、张红
审计委员会	张红	赵宁、葛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宁	石丽君、王明睿
提名委员会	石丽君	张红、王振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目前公司财务负责人暂时空缺，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由王勇先生暂时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期限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日止。公司将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传军先生、何鸿强先生、徐慧女士及张可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昕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姚会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784,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3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转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慧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振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66,666	99.9864	是
1.02	关于选举王明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0,764	99.9585	是
1.03	关于选举葛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0,761	99.9585	是
1.04	关于选举刘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0,762	99.9585	是
1.05	关于选举王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47,562	99.9716	是
1.06	关于选举张荣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0,762	99.958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9,160	99.9650	是
2.02	关于选举石丽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1,754	99.9593	是
2.03	关于选举赵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1,355	99.959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东方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8,737,752	99.9639	是
3.02	关于选举赵煊增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8,730,752	99.95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王振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96,023	99.7546				
1.02	关于选举王明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121	99.2499				
1.03	关于选举葛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118	99.2499				
1.04	关于选举刘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119	99.2499				
1.05	关于选举王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6,919	99.4861				
1.06	关于选举张荣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119	99.2499				
2.01	关于选举张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8,517	99.3680				
2.02	关于选举石丽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1,111	99.2638				
2.03	关于选举赵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712	99.25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选李东方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李东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自科技”）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董事长：王振林

非独立董事：王振林、王明睿、葛昕、刘波、王勇、张荣卫

独立董事：张红、石丽君、赵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王振林	王明睿、葛昕、王勇、张红
审计委员会	张红	赵宁、葛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宁	石丽君、王明睿
提名委员会	石丽君	张红、王振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李东方

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东方、赵煊增，职工代表监事蔡苗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王勇

副总经理：陈传军、何鸿强、徐慧、张可义

董事会秘书：张昕冉

证券事务代表：姚会美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张昕冉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相关任职要求。证券事务代表姚会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关任职要求。王勇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其他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人选尚未确定，为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前，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总经理王勇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期限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日止。公司将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1、陈传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曾任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所”）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北自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传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传军为宁波北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北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2、何鸿强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北自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鸿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3、徐慧简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副总工程师，北自科技副总工程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北自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慧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4、张可义简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北自所物流事业部电气控制部副部长、北自科技生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北自科技总经理助理、运营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可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5、张昕冉简历：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现任北自科技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昕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6、姚会美简历：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自科技投资业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会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